

第一章 概論

1.1 前言

公共路外停車場之設計不同於一般建築物之附設停車空間，舉凡進出位置之選擇、毗鄰道路交通之影響評估、場內動線、車位、管理空間、停車導引、收費管理系統等，均應縝密規劃。為配合國內交通環境之特性研擬本市興建路外停車場設計施工準則，以提供本市辦理路外停車場設計之需要，並可提供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之參考。

1.2 相關法規及法令依據

停車場興建相關法令說明如下：

一、停車場之規劃與設計：

- (一)停車場法
- (二)都市計畫法
- (三)建築法
- (四)建築技術規則
- (五)消防法
- (六)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 (七)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須知
- (八)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 (九)電業法
- (十)水電法
- (十一) 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

二、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取得與地上(下)物拆遷補償

- (一)土地徵收條例及施行細則
- (二)國有財產法

- (三)各級政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
- (四)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收費停車場互相撥用公有土地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
- (五)土地登記規則
- (六)台北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物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1.3 適用範圍

- 一、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之規劃設計均應依本準則辦理；公有路外停車場可區分為3種：
 - (一)停車場用地：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由停管處編列預算開闢或獎勵民間投資興建。
 - (二)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用地：於公園、學校及廣場用地等附建地下停車場。
 - (三)臨時平面停車場：為解決停車供需失衡之問題，若有國有土地或市有閒置土地，停管處評估停車供需狀況及租用期限開闢臨時平面停車場。
- 二、依據公有路外停車場類別，本停車場設計施工準則內容包括：
 - (一)可行性評估及用地取得
 - (二)先期規劃及設計流程
 - (三)平面停車場設計
 - (四)立體停車場土建工程
 - (五)機電系統
 - (六)監視系統